

最新合同签订 签订劳动合同(实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签订篇一

学生在校学生到企业，基本上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学校安排的教学实习：

就是学校强制要求学生到企业实习，如果通过实习，就可以得到学分。比如法学院学生大二大三的时候安排的暑期实习，就属于这一类。这种实习不形成劳动关系，所以双方不需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不用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对于风险较高的实习岗位，企业最好给购买适当的商业保险。

2、课余的勤工俭学：

比如假期工、小时工、商场促销等，学生从事勤工俭学的目的基本上是为了赚些零花钱或者贴补家用，和企业也没有严格的管理关系，所以这种情况下属于劳务关系，无需签订书面合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当然，商保适当的买一些还是比较稳妥。

3、毕业生实习：

这一点之前并没有引起业界注意，大家普遍认为不构成劳动关系。但是20xx年第6期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里刊登的《郭懿诉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里的论

述表现了不同的声音：“即将毕业的大专院校在校学生以就业为目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接受用人单位管理，按合同约定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在明知求职者系在校学生的情况下，仍与之订立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劳动报酬的，该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形成劳动合同关系”。

但是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毕业生是否构成劳动关系还是存在争议的，关键看当地裁判机构的实践做法。在招用时，还是尽量完善手续，比如签“三方”+实习协议，然后购买适当的商保。

合同劳动签订篇二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这一规定明确了，新法实施前已经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双方应在新法实施后及时补签书面劳动合同，最迟应在新法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补签书面的劳动合同。

也就是说，从20xx年1月1日开始到2月1日之前，所有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必须抓紧时间签订劳动合同，否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即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按照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只要发生了用工行为，与员工形成了劳动关系，即使是没有签劳动合同书，员工就享有劳动法上规定的各项权利，单位也负有劳动法上的各项义务。其中，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就是用人单位不能免除的强制性法定义务。假如单位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劳动监察部门可以责令单位缴纳，甚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对用人单位进行处罚。

按照法律的规定，如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需要依法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有的地方性法规甚至规定未签劳动合同的，不得解除劳动关

系)，未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还需要加付额外的经济补偿金。而如果是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到期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则不需要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如果因为单位没有依法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导致员工被辞退后无法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时，员工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给予赔偿，有的地方甚至规定，要按应得失业保险待遇的2倍进行赔偿。

如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要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单位，否则就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造成单位损失的，应该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劳动合同约定了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单位也可以依法要求员工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等)。但是，如果单位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不但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而且不需要对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试用期内，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但是，如果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则不存在试用期(因为口头约定的试用期是无效的)，单位虽然可以辞退员工，但需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未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还要加付额外的经济补偿金。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之一，是单位必须对所谓商业秘密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或者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是对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的表现形式之一。如果没有签订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的范围和法律责任，单位就难以证明哪些属于商业秘密，是否已对其主张的所谓商业秘密采取了保密措施，从而有可能不被认定为商业秘密。这对企业的发展，是非常不利的。

如果因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造成劳动者工资损失、工伤、医疗等

待遇损失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还要支付25%的额外赔偿费用。劳动行政部门还可以责令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给予行政处罚等等。

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一经查实，劳动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单位改正，并可以给予罚款的处罚。比如广西的规定是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上海的规定是可以按每人500至1000元的给予单位罚款处罚。

合同劳动签订篇三

甲方：*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员工姓名

户籍所在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岗位(工种)的工作。在合同期间内，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调整乙方工种。

二、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1、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包括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不是必须条款）。

2、以完成（生产工作）为期限。该生产工作完成后，双方终止劳动合同。

本合同在用工前签订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开始建立。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1、标准工时工作制度；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3、不定时工作制度。

（二）乙方享受法定的以下部分节假日、每年清明、五一、国庆各带薪一天。每月两天带薪休息日。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应依法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补休。

（三）乙方因工伤或患职业病，依法享有医疗期和待遇。

四、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乙方的奖金及各项津贴、补贴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规定执行。

（一）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计发乙方工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本人。

（二）工资标准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1、实行计时工资制。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试用期满

后的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2、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人民币 元或按甲方确定并事先向乙方公布的计件定额和计件单价执行。据此计算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另行约定工资按 形式支付。

4、双方约定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为 （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

上述劳动报酬确定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技术水平、熟练程度的提高、贡献大小以及生产经营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乙方的劳动报酬可随工作地点、工种岗位的变化而改变。

（三）甲方于每月 20日左右支付乙方（上个月）自然月的工资。应当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甲方应当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按规定做好女职工、未成年工、危险性较大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进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安全生产六大纪律
一

(1) 进入现场必须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2m以上的高处、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的，必须全带、扣好保险钩。

(3) 高处作业时，不准往下或向上乱抛掷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4) 各种电动机械设备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接地和防雷装置等一些列施工安全措施，方能开动使用。

(5) 不懂电气和机械的人员，严禁使用和玩弄机电设备。

(6) 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吊装机械必须完好，爬杆垂直下方不准站人。

2、进入现场人员必须全帽，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

3、施工作业中，应注意做到“三不伤害”，即自己不伤害自己，自己不伤害别人，别让别人伤害自己。

4、进行电路检查时，应停电作业；

出现下列情况不属于工伤范围：

1、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2、醉酒导致死亡的；

3、自残或者自杀的

4、违返安全生产规定的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七、合同期内，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

八、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九、在合同期内，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在下列情况

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一）乙方所承接的工程未完工验收时。

（二）乙方在无任何理由成立时。

（三）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技术平台上由一名普通工人培养成一名技术员工后工作未满三年时。

十、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此需甲乙双方协商条文为准）；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一、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除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得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十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四、甲方依法可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员工进行裁员。

（二）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本合同订明的补充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以及双方订立的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竞业限制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十九、其它事项本合同没有订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订明的事项，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本合同签订后，报劳动部门备案、鉴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一份办理退工时存进乙方档案，另一份甲方须在和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保存两年以上）、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劳动签订篇四

地址： _____

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地址： _____

籍贯：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及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年。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一个月。

二、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岗位，为____工种。具体的工作任务为_____。

三、生产(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设施，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标准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乙方离开企业时，应将劳动保护用品归还甲方，或由甲方作价卖给乙方。

四、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五、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如双方和工会同意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加班给予报酬，加班费每小时_____元。

六、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甲，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停医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发给相当于本人基本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3.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发给丧葬费_____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救济费_____元。

4. 乙方因工负伤，甲方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乙方原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排，甲方按下列办法发给乙方因工致残抚恤费：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每月发给_____元，直至乙方死亡；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乙方原工资的70%发给，直至乙方死亡；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给_____元。

5.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元。

6. 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金以回乡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转入养老保险金专户。

7.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入甲方所在地。甲方按同工种固定工标准为乙方向粮食部门办理加价粮供应登记手续，粮食差价部分由甲方负担。

8. 乙方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执行，或属于第七条第2款第

(3) 项和第

(4) 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发给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基本工资。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5)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3) 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5.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合同。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另一方不得强迫。合同期满一个月之内既不终止，又不履行续订手续的，视本合同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合同。

6. 乙方被依法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1)□

(2)□

(4) 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八、双方需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理(_____)。甲方发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___元)。

2. 甲方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以及_____等情况，经乙方同意，可以在不变更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3. 乙方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入伍以及_____等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因调整生产任务而富余生产人员，乙方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以及_____等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

一、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

十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人：（签章）_____

鉴证机关：（盖章）_____

合同鉴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劳动签订篇五

《劳动法》第二章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未成年人保护法》亦对招聘年龄进行了限制。

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合同劳动签订篇六

甲方：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顺延_____年；双方如需重新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在合同到期前的三十天内订定。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订立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若到岗之日与试用期约定上岗之日不符的，试用期同时提前或顺延。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工作，详见“职责描述”；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六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七条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接受。

第八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时制度不定时工时制，主要工作集中在每天____至____，____至____。

第九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条 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第十一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甲方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在非工作时间，应尽量不要外出，乙方外出从事非工作事项遭受意外或发生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得劳动报酬，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资计发形式（_____）。

a.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基本工资（若非特别说明，均为税前应发工资）为：_____，岗位工资为_____元（有上岗协议的更改为：岗位工资随双方上岗协议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效益工资部分随用工单位效益情况及薪酬计发标准进行调整。其中加班加点计发工资基数为_____元/小时，事假扣除标准为_____元/小时，病假扣除标准为_____元/小时。

b.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c. 其他工资形式：_____。 第十七条 甲方于每月_____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九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相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 a. 如无特别约定的，合同签约后15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b.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
- d.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f.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g. 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 a.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 b.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 c. 甲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严重困难而不再经营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a.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 b.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c.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d.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e.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 f. 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 a.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b.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c. 乙方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d. 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15天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a.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b.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生产生活用品、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c.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a. 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b. 为乙方结算工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三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条款：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第三十三条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劳动签订篇七

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乙方具体的工作内容及岗位要求详见相关职务说明。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

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深圳 ，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变更乙方工作地点。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和职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和甲方安排的工作。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二) 乙方每月薪资待遇详见《定薪通知单》，具体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约定执行。

(三)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可适当调整。

(四)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1、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工资支付到乙方提供的. 帐号上。

2、因乙方提供银行账号有误，致使甲方依法支付的工资乙方无法收到，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公司实行个人薪资保密制度，任何员工薪资不仅属个人隐私而且也属于公司的保密资料，禁止员工打听他人的薪资待遇或泄露自己的薪资待遇。

（一）甲方按规定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属于乙方承担的部分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依法制定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性文件的要求为乙方提供职业危害防治等相关措施、条件。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将通过甲方oa系统或宣传栏进行公示或通过文件方式下发乙方所在部门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应严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甲方界定为商业秘密的客户资料、信息、拟投资项目等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商业秘密管理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条款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批准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获得批准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其他约定

1、乙方在试用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2）隐瞒了重要的且应当告知的个人信息（如：隐瞒病史或受过刑事处罚等）的；

（3）不能按岗位职责或岗位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

（4）患有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它严重疾病的；

- (5) 拒绝接受甲方管理人员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的；
- (6) 无法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正常劳动的；
- (7) 试用期间受到警告或者警告以上处分的；
- (8) 试用期评估未达标的；
- (10) 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其它情形。

2、乙方在聘用期内具有以下情形的，属于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 (1) 谎报个人身份或档案资料的；
 - (2) 转借工作卡给公司外人员使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6) 因乙方失职或故意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达甲方规章制度规定标准的；
 - (8) 盗窃公司或同事财物或利用工作之便，挪用公司财产或接受业务往来单位贿赂的；
 - (9) 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到拘留、劳动教养等处罚的；
 - (10)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
 - (12) 在职期间记过达2次或警告处分达3次或口头警告达5次的；
 - (13) 其它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失行为的。
- (一)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甲乙双方工作需要，由甲方出资送乙方外出学习、培训，或甲方同意乙方先行出资参加外部学习、培训技术，结束后，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全额报销，乙方外出学习、培训取得的相应资格证书应交甲方存档备案，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明确乙方的服务期限。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必须在离职之日前办理完工作交接等手续。

（二）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时乙方应当返还所使用或保管的甲方财物，包括但不限于：钥匙、办公工具、工作证件、授权资料、空白文书、文件档案、款项等。如有损坏、遗失或侵占等其他损害，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果乙方拒绝交接工作或交接工作不完整，则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工会寻求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合同劳动签订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第一，签订劳动合同要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平等自愿是指劳动合同双方地位平等，应以平等身份签订劳动合同。自愿是指签订劳动合同完全是出于本人的意愿，不得采取强加于人和欺诈、威胁等手段签订劳动合同。协商一致是指劳动合同的条款必须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签订劳动合同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执行劳动合同制度过程中有些合同规定女职工不得结婚、生育子女；因工负伤协议“工伤自理”，甚至签订了生死合同等显失公平的内容，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这类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就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合同。因此，在签订合同前，双方一定要认真审视每一项条款，就权利、义务及有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有效合法的. 劳动合同。

第三，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同时，要注意劳动合同的内容，这是履行劳动合同和劳动争议处理的重要依据。劳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以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除此以外，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可协商约定其他条款。劳动合同期限有三种形式，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三种形式。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有明确的终止日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以一项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间为合同期限，也是有固定期限的一种特殊形式。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没有明确的终止时间，但必须在劳动合同中规定终止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工作内容”主要指应该完成的工作任务的数量或指标。由于《劳动法》规定了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对“工作内容”的规定要与同岗、同工种的职工完成的任务相同。

第四，既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又要结合实际。签订劳动合同偏离法律、行政法规，可能产生无效合同，但又不能千篇一律地照抄法律、行政法规，而必须结合实际情况，特别要注意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留有余地的地方。因为这些地方就是照顾适用者的特殊情况。如对于《劳动法》规定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度，只要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工作时间究竟定为几小时，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协商。这就是正确运用法律、行政法规留有余地的一种情况。

第五，合同内容可简可繁。劳动合同签订时要因人、因地、因事而异。简，容易记忆，便于签订，商量余地大；但条款过于简单、原则，容易产生认识和理解上的分歧和矛盾，而带来不利影响。繁，在执行时容易掌握，可以减少分歧和争议的发生，但在签订时比较麻烦，而且再详细的劳动合同也不可能面面俱到。因此，要简、繁相结合，如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一些没有变通余地的内容，可以只写明按照某项规定执行即可，这就做到了简；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具体规定或者允许当事人变通的内容，特别是容易产生争议的地方，就应当规定得详细一些。

第六，合同的语言表达要明确、易懂。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受法律保护的，它涉及到当事人的权利、责任和利益，能够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因此，签订劳动合同时，在语言表达和用词上必须通俗易懂，尽量写明确，以免发生争议。

合同劳动签订篇九

《劳动合同法》对强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作了明确规定，范围比以前宽了，如果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因用人单位的原因未订立的，将受到支付双倍工资的惩罚。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劳

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上述规定有两方面的重大变化。一是以前规定劳动者必须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了十年以上，现在除了保留这一规定外，增加了“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一条件。如果企业连续两次与该劳动者订立一年期劳动合同，那么第三年开始时，职工就有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权利。第二个方面的变化是续签劳动合同的主动权发生了变化，以前的主动在须用人单位一方，如果用人单位不同意延续劳动合同，职工就无权要求延续劳动合同。现在的主动权在职工一方，只要符合前面所讲的两个条件，职工提出续签合同，用人单位必须同意，即企业只有两次选择职工的权利，两次选择权行使以后，选择权则交给了职工，只有职工可以炒企业，企业炒职工则是违法。因此，用人单位订立第二次劳动合同时，应对该劳动者的素质进行全面的评估。《劳动合同法》还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在劳动合同法实施的情况下，不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会获得任何好处，相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还将承担支付双倍工资和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处罚，故使用任何一种类型的工人，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者，都必须事先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和报酬方式作出明确的规定，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要是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劳动者签书面的劳动合同的话，那么相关的赔偿包括双倍工资以及视为双方之间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